

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盐经信〔2024〕26号

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组织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以县经信局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14日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海盐县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及 2014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	盐经信〔2014〕10 号
2	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盐经信〔2023〕35 号

附件 2

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公布海盐县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	盐经信〔2018〕56 号
2	关于印发《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专项政策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盐经信〔2020〕12 号